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二次会议

2001年5月7日至11日

会议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
2. 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1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两次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席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大使（萨摩亚）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第二次会议提出一份讨论形式草案（见附件一）和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分别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的附录一和附录二，关于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海盗行为的重点领域说明完全是为了作为讨论的出发点，目的是查明讨论小组可能选择审议的主要问题，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所提及的问题。
4. 本文件所采用的协商进程名称，是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改变进程名称。
5. 请会议审议本会议形式草案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酌情予以通过。

附件一

2001年5月7日至11日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形式草案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进行工作，并设两个讨论小组，使《21 世纪议程》确定的主要群组代表有机会提供投入。

议程

2.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二次会议提出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列出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两个讨论小组的时间表。第二次会议将审议这些提议，并据此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全体会议

3.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a) 段所列者，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长期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以及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均可参加全体会议。

4.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根据下文第 9 段获得分配席位参加讨论小组的《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可按照惯例，出席听取全体会议的讨论。

5. 不过，全体会议可以为了便利非正式讨论而决定在没有这些主要群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讨论小组

6. 每个讨论小组审议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列举的两个重点领域之一。同一时间只有一个讨论小组开会。小组讨论和全体会议将不同时进行。关于海洋科学以及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有关能力建设的讨论小组的会议将分两个部分进行。

7. 有权参加全体会议者及根据下文第 9 段获得分配席位的《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均可参加小组讨论。

8. 两位共同主席将在临时议程中提出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41 段所建议的重点领域的说明。参照同各代表团的协商，他们将从上文第 7 段提及的与会者中选邀最多五人，在讨论小组每个部分就与其重点领域相关的问题作简短发言，牵头进行讨论。

9. 讨论小组的席位将以下列方式分配给《21 世纪议程》所确定主要群组的代表：

(a) 代表《21 世纪议程》所确定的主要群组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咨商地位的所有组织有权申请获分配席位；

(b) 在场地允许的范围内，把席位分配给上述组织中表示希望参加任何讨论小组的组织；

(c) 如果场地有限，无法向所有希望出席的组织分配席位，共同主席将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以其认为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方式分配席位，其中考虑到：

(一) 有关组织的工作同各该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的相关性；

(二) 要平衡关注这些重点领域的各主要群组的代表名额；

(三) 有关组织同世界各区域的不同特点与需要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要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群组之间的适当平衡；

(四) 要能够为重点领域的讨论提供专家投入。

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10. 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

(a) 一份涉及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大会决议的说明：

(一) 建议大会审议的商定问题；

(二) 提议大会审议的问题的有关商定内容要点；

(b) 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二次会议讨论摘要，包括讨论小组进行的讨论；

(c) 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报告所载，题为“可考虑列入未来会议议程的问题”的清单的增订说明。

11.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草稿。在全体会议期间，将有机会讨论问题和要点草稿，以达成一致意见，并对讨论摘要草稿和供未来审议的问题说明草稿发表意见。两位共同主席将向大会主席提交报告的定本，其中吸收将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内容要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反映讨论小组中对其他方面表达的评论意见（A/55/274，C 部分）。

附件二

2001年5月7日至11日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根据建立协商进程的大会第54/33号决议，不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将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 核可会议形式并通过议程

3. 大会第54/33号决议规定，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
4. 本文件列出两位共同主席的提议。请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核可：
 - (a) 第二次会议的形式；
 - (b) 第二次会议议程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时间表。

议程项目 3. (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为讨论基础) 就关切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

5. 大会第54/33号决议规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法律框架和《21世纪议程》第17章目标的前提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是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及提出可由大会审议的具体问题，以便利大会能够有效地、建设性地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6. 为此目的，请各代表团特别考虑下列问题：
 - (a) 是否急需改进政府间或机构间一级在下列方面的协调或合作：
 - (i) 秘书长报告所涉及的任何领域；
 - (ii) 这些领域中不止一个领域面临的共同问题；或
 - (iii) 阻碍这些领域国际文书的执行或这些文书效益的实现的障碍；
 - (b) 如果有此需要，可以建议大会审议何种具体行动或解决办法以满足这些需要。

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下午3时至6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续)

7. 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

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讨论小组 A:

海洋科学以及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 包括有关能力建设

第一部分. 改善结构和有效性

8. 这个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的说明见附录一。

2001年5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4时30分

讨论小组 A (续):

第二部分.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优先领域。

2001年5月9日星期三 下午4时30分至6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4. 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交换意见

9.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 同有关组织的首长合作采取措施:

(a) 确保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

(b) 增进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反应能力。

10. 有人建议为各国代表团同小组委员会交流意见提供机会, 从而帮助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组织实现这些目标。这样, 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可以向会议通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国代表团不妨对他们认为可以帮助在小组委员会负责领域提高协调效力的行动发表意见。

2001年5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4时30分

讨论小组 B

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11. 该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说明载于附录二。

2001年5月10日星期四 下午4时30分至6时

第四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5. 查明可供 2002 年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问题

12. 请会议审议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报告所载，题为“可考虑列入未来会议议程的问题”的清单（A/55/274，C 部分）。

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第五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 会议工作的报告

13. 目标是在周内尽早准备好拟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要点的草稿。共同主席还将提出讨论摘要草稿。

14. 请会议审议报告草稿，以期：

(a) 就涉及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的大会决议建议大会审议的问题以及提议大会审议的问题的有关内容要点达成一致意见；

(b) 对报告的其他方面进行评论。

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下午3时至6时

第六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 会议工作的报告（续）

15. 请会议完成对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的审议。

附录一

讨论小组 A

重点领域说明

海洋科学和共同商定的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

总出发点

1. “大家充分认识到，海洋科学对于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全球环境的研究很重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 / 1 号决定中指出，在科学上了解海洋环境，对妥善决策极为重要。”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55/61, 第 224 段)

2. “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强调了海洋科学和技术的重要作用，即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作为消除贫困、确保粮食安全和保持经济繁荣以及我们这一代和后代的幸福的努力的一部分。还强调了解海洋科学在评估鱼类种群及其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包括考虑运用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法，并为此改善有关鱼类种群现状和动向的报告工作。最后，协商进程指出，基于这些理由，有必要确保决策者能获得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咨询意见和信息、适当的技术转让和对制作及向最终用户传播事实资料和知识的支助。”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的报告, A/56/68, 第 452 段)

3. “大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的问题进行审议，并集中讨论如何更好落实各国及各有关国家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所负有的诸多义务，并呼吁各国视情况并按国际法通过必要的国内法、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便增强和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合作。”

(同上, 第 453 段)

第一部分。改进结构和有效性

出发点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提供了与进行海洋科研、促进海洋科学及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总框架。《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如下：

一般义务

5.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本公约，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和进行（[第二三九条](#)）
6.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尊重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第二四二条](#)）
7.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结，创造有利条件，以进行海洋环境中的海洋科学研究，并将科学工作者在研究海洋环境中发生的各种现象和变化过程的本质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努力结合起来。（[第二四三条](#)）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框架

8.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在不影响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二三八条](#)）
9. “……《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第三节所订的同意制度代表了沿海国和研究国之间的利益折衷。这种折衷通过有关沿海国的默许或默示同意及其权利的条款得到反映，即沿海国有权根据具体条件拒绝同意，或如果研究不按要求的信息或义务进行，可要求中止或停止正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的研究。”

“……关于同意的基本规定载于第二四六条第 1 和第 2 款，沿海国依此在行使其管辖权时有权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准许和进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在此种海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须征得该沿海国的同意。但是，沿海国的权利也并不是绝对的，因为《海洋法公约》要真正平衡沿海国与科学界之间的利益，区分“正常情况”和可行使酌处权的情况。第二四六条第 3 款强调，在政党情况下，沿海国应对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给予同意。因此，给予同意被定为常态，而不是例外。此外，沿海国应制定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此种同意不会受到无理的拖延或拒绝。

“……《海洋法公约》还确定了沿海国可行使其酌处权，拒绝同意的一些情况。这限于四种情况（第二四六条第 5 款）：该研究项目(a)与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直接关系；(b)涉及大陆架的钻探、炸药的使用或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c)涉及第六十和第八十条所指的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建造、操作或使用；或(d)含有依据第二四八条提出的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不正确信息，或如进行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由于先前进行研究计划而对沿海国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

“……为促进研究，第二五二条有一项默示同意规则，允许各国或有关国际组织在向沿海国提供有关信息之后六个月可以进行研究项目（第二四八条列出了

需提供的信息), 除非在收到该信息之后的四个月内, 沿海国通知了研究国或组织有关信息没有符合某些条件。

“……如果研究不按要求的信息或义务进行, 沿海国将有权要求中止或停止(第二五三条)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进行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A/56/58, 第 459 至 463 段)

能力建设

10. [为了公布和传播情报和知识], 各国应个别地并与其他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积极促进科学资料 and 情报的流通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知识的转让,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流通和转让, 并通过除其他外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科学人员提供适当教育和培训方案, 加强发展中国家自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第二四四条第(2)款)

11. 各国应对在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包括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 促进其在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符合本公约的海洋环境内其他活动等方面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 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第二六六条第(2)款)

技术转让

12.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 按照其能力进行合作, 积极促进在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上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第二六六条第(1)款)

13. 各国应尽力促进有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 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为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转让海洋技术。(第二六六条第(3)款)

执行

14. 预计执行上述义务的手段包括公布和传播关于拟议的主要方案的情报及所得的知识(第二四四条第(1)款); 技术合作方案(第二六九条(a)项); 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第二六九条(c)项); 科学工作者和专家交流(第二六九条(d)项); 联合企业(第二六九条(e)项); 建立或加强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 特别是在发展中沿海国家(第二七五条), 以及建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第二七六条)。

15. 根据第二七七条, 这类区域中心的目的特别是为了提供:

- 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各方面, 特别是对海洋生物学, 包括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学、水文学、工程学、海底地质勘探、采矿和海水淡化技术的各级训练和教育方案;

- 管理方面的研究；
- 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研究方案；
- 区域性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的组织；
-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资料和情报的取得和处理；
- 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由易于取得的出版物迅速传播；
- 有关海洋技术转让的国家政策的公布，和对这种政策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
- 关于技术的销售以及有关专利权的合同和其他安排的情报的汇编和整理；
- 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

16. 第二七二条特别规定有义务协调国际方案活动：在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各国应尽力确保主管国际组织协调其活动，包括任何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个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利益和需要。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17. **法律框架**。为了实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帮助各国，确保具备必要的立法、程序和机构，以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批准他国的海洋科研项目？
18. 如何拟定国际一级指导方针和标准，以帮助各国确定海洋科研的性质和影响？
19. **决策和发展**。如何通过海洋科学帮助决策者实现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我们如何确保海洋科研符合决策者的需要，决策者能够得到、了解并利用科研成果？
20. **能力建设**。有无足够的科研方案或机构，覆盖世界海洋的各个不同部分，以支助各国政府、区域渔业组织及安排、区域海洋方案获得并利用必要的科学知识，得当地养护和管理海洋及其资源？
21. 没有的话，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海洋科学知识的发展、普及和在决策方面的应用，同时又满足这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22. **技术转让**。如何促成各种协议，以促进海洋科学知识和技术的公平、合理转让？改进后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可在哪些领域促进有利于公平地转让海洋技术的经济和法律条件？

其他有关问题

23. **信息基础**。现在已经有太多信息。我们如何（例如，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方法、归档和检索方法）提高查找并解释相关知识的能力，及如何利用查找到的知识解决问题？

24. **投资**。在发展和投资方案中，对建立国家及区域海洋研究中心（包括提供研究船只）是否给予了足够的优先地位？是否有办法使私人部门更有效地参与发展这类中心？

25. **区域考虑**。我们如何改进各个科研、渔业管理和环境保护政府间组织在区域海洋一级的协调和合作？

第二部分。海洋科学和技术的优先领域

出发点

26. 秘书长的报告（A/54/429、A/55/61 和 A/56/58）除其他外提请注意众多须以海洋科技为正确决策的依据的领域。这类问题包括（按照这些问题出现的先后次序，而不是按照任何轻重缓急顺序）：

- **大陆架**：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涉地理、地球物理、水文和大地测量问题；
- **航行安全**：船只报告制度；船舶交通规则；
- **海洋捕捞业**：鱼类资源和渔获量统计数字；关于海洋升温和周期性波动对特定海域鱼类种群构成的影响的研究；渔业经济学研究；
- **海洋哺乳动物**：种群统计数字；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说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变化；关于珊瑚褪色及珊瑚礁的其他研究；海洋及沿海的遗传资源；热液喷口生物群；
- **海洋非生物资源**：开发油气资源；甲烷水合物；开发砂砾资源以及金属和宝石；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油气逃逸的影响；深海采矿技术；
- **减少并控制污染**：评估海洋环境的状况和问题；污染物在海洋环境的结局；分散剂的有效性和可接受性；限制事故所致污染程度的技术；大气对海洋的影响；大地与海洋的互动关系；
- **海洋保护区**：进行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查明特别敏感的区域；
- **海底文化遗产**：寻找和保护在海底的人造物件的技术；

- **海洋学**：了解并预测海流、温度、盐度和层化（特别是与诸如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等现象的关系）；海洋/气候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全球变暖对海平面升高的影响；综合海洋学数据和经济社会数据。

27. 上述众多专题的优先程度各异。有些专题（例如寻找和保护海底文化遗产的技术）与其他领域没有多少互动作用，因此只在各自专门的论坛处理。因此，可能不需要在一般性海洋科学论坛上对这些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另外一些问题与在去年协商进程会议上得到优先考虑的问题密切相关，如渔业与陆地活动所致的海洋污染和退化。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角度来说，可能应对这些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

28. 其中许多问题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另外，还有许多与诸如保护人类健康、确保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之类的跨领域问题联系在一起。即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都建立了实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第二四部分的有效结构，也还需要协调与合作，处理最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问题。

29. 全面清楚了解全世界海洋及其资源状况有助于确定国际海洋科学行动方面的优先次序。了解全局可使决策者胸中有数，兼顾众多的复杂问题。目前有多项活动旨在提高对海洋科学的了解和推广海洋科学。其中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世界海洋审查、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海洋评估等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有重复或相互脱节之处。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可有助于避免这种风险。最后一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会议就世界海洋概览对其执行主任提出的要求也与此有关。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30. 为了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的开发和利用，需要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海洋科研优先领域有哪些？鉴于协商进程优先考虑渔业和陆地活动对海洋的影响的问题，需要研究哪些具体问题以支持去年会议的建议？

31. 需要为哪些方面建立或加强各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之间的联系？我们如何建立或加强海洋环境研究与社会经济因素研究之间的联系？

32. 我们应如何增进对生态系统运作方式的了解，以实现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并减少人类活动造成意外的不良后果的范围？

33. 是否有必要采取任何进一步举措，全面综合评述需要作进一步科学研究的全球海洋问题？如果有必要，可以采取何种形式？

附录二

讨论小组 B

重点领域说明

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出发点

1. “大会，

“……

敦促受影响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沿海国采取包括区域合作在内的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对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此类事件进行调查或在调查中给予合作，根据国际法将被控告行为人绳之以法；

“吁请各国在这方面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其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第 33 至 35 段）

2.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8 日致秘书长的信的全文。该信中报告说“海事组织的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其最近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确认大会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和感激它所给予的支持，但认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还可以提供更多的援助，以确保海员和船只能够安全、和平地从事国际海事活动”（见 A/55/311，附件）。

3.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对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发生次数深表关切，2000 年前 10 个月向海事组织报告的事件次数共达 314 起，比 1999 年同期增加了 27%。”（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6/58，第 176 段）

4. “[1998 年]，国际海洋局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国（运输工联）认为，有正式报告的只占攻击事件的 50%，因为船东不愿报告，害怕报告了事件之后，他们的船在调查期间就不能动（使他们每天最多可能损失一万美元），并且还可能会失去客户。[据说]保险公司常常静悄悄地解决理赔，只是提高高风险地区的保险费而已。”（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3/456，第 147 段）

5. “到目前为止[海事组织]派遣的专家特派团以及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查明了一些主要问题领域：有关区域目前的经济情况；执法机构的某些资源限

制；各有关机构之间缺乏联系和合作；沿海国在受影响船只报告这种事件后作出反应的时间；在船只提出报告方面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妥当地调查所报告的事件；将逮捕的海盗和持械劫匪予以起诉；和缺乏区域合作。”（[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4/429，第 236 段](#)）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特别是第一〇〇至一〇七条和第一一〇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第 2 款，该款提及对专属经济区适用公海规则。这个框架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为补充。在这方面，必须将海盗行为（根据国际法，海盗行为为一项国际犯罪，犯罪地点只能是公海和专属经济区）与在一个国家的法域内实施的从而应根据国内法惩治的任何其他非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区分开来。

7. 国际海事组织于 1993 年通过了关于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措施的 A.738（18）号决议，1999 年发出了关于“就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的 MSC/Circ 622 号通告，以及关于“船主及船只经营者，船长和船员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指南”的 MSC/Circ 623 号通告。该组织采取了以下三个方面的行动：

(a) 每月发布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报告；

(b) 在遭到海盗和持械抢劫影响的地区开办研讨会和讲习班

(c) 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海安会 73）上通过了《调查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程序守则》的案文（MSC/Circ.984），以期在 2001 年 11 月海事组织大会第 22 届会议上通过。

正在编写一分关于“幽灵”船问题的决议草案。

供讨论的具体问题

8. 是否已在区域一级采取充分行动，确保有关国家的海事部门及执法机构之间密切协调与合作？如何改进所涉机构之间的沟通并确保改进情报资料交流？

9. 我们如何协助各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确保惩治犯法者，建立充分的执法能力？

供审议的相关问题

10. 与审议上述问题有关的主要相关问题如下：

11. **信息基础。**各海事部门之间的区域一级信息交流安排是否提供了充分的、高效的信息利用机会，以确保采取充分的对策？是否采取了应付攻击的程序，例如，立即报告救援协调中心、沿岸国或有关船旗国？

12. **投资**。我们如何确保为讲习班后续行动提供资源？我们如何协助各国建立必要的机制？
13. **能力建设**。执行必要的执法措施需要负责机构建立各种程序。其中包括：必要的立法，以使国家能够采取行动，特别是确立对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罪的管辖权，逮捕并起诉实施这类犯罪的人；充分的监视和监测机制以及处理非法行为的法律技巧。
14. **区域考虑**。区域动员是否充分？难道没有必要评估在讲习班的基础上采取的行动吗？有必要在区域一级建立一个载有船只登记情况的数据库。
15. **国际安排**。我们如何加强合作，防止船只登记、证明和识别标志方面的欺诈行为？
-